

## 附件 1

#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开发指导股、综合股；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工作。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总编制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7 名。在职人员总数 13 名，其中：行政 5 名，工勤 1 名，事业 7 名。退休 2 名，离休 0 名。行政人员比上年减少 1 名，原因是新增退休 1 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监测帮扶持续推进。构建“1+6”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落实乡村两级网格长、监管员、监测员、网格员 230 人，识别红、黄、蓝预警户 122 户，金口河成为全市首个构建常态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体系试点区县。推行“五定”工作法和“四员”制度，明确区乡村三级返贫监测帮扶职责。强化日常和集中摸排，对 1.2 万余

户农户开展集中排查，排查“五类”重点对象2217户，其中脱贫户1580户。聚焦“两类群体”，建立帮扶台账，逐户落实增收措施。全区累计识别监测对象141户454人，消除风险48户170人，守住不出现整乡整村返贫的底线。

2. 群众收入稳步增长。累计发放小额信贷666户2702.3万元，逾期率为0。加大到户奖补力度，发放“五小产业”奖补、务工奖补805.01658万元。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安排中省衔接资金分别投入产业占比60.53%、52.39%，且不低于去年。利用东西部劳务协作平台，鼓励脱贫户和监测人口外出务工，用好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载体，统筹推进就近就地就业。截至目前，全区脱贫人口外出务工1800余人。

3. 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印发《金口河区衔接资金项目质效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规范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到位衔接资金10392.705万元、实施项目93个，资金拨付率达97%。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完成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清理核查2013-2020年脱贫攻坚期形成资产项目916个、涉及资金79689.96万元，2021-2022年过渡期形成资产项目85个、涉及资金11826.12万元。印发《关于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对脱贫攻坚以来帮扶产业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4. 协作帮扶同频共振。深化新一轮东西部协作，投入帮扶资金3900万元，启动实施项目11个、已全部完工，资金拨付率达到95%以上。虞金两地统战部门助力东西部协作工作获浙江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邱启文肯定性批示。金口河区实现全省东西部协作考核“四连好”。强化省内对口帮扶工作，投入资金



431万元、实施11个帮扶项目、已全部完工，资金拨付率达到90%以上。

5. 乡村治理成效凸显。2023年投入衔接资金50万元，指导柘溪村、解放村、顺河村、曙光村、新乐村开展“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试点工作，并高质量通过验收。“‘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激发乡村治理新活力”等经验做法被新华网、乐山日报等媒体报道。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川善治”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累计注册用户4599户。严格督促落实《农村“五清”行动等三项工作十条措施》，将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常态化督查内容，每月不定时开展暗访考核评估，发现并整改问题92个，场镇面貌大为改善。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教育帮扶、医疗帮扶、产业帮扶等社会帮扶工作；加强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壮大集体经济、补齐交通设施短板；抢抓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东西协作、对口帮扶机遇，高质量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3年总收入98,743,025.0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743,025.06元，占比10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总支出101,186,567.18元，其中基本支出2,992,278.83元，占比2.96%；项目支出98,194,288.35元，占比97.04%。

###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年初结转为 2,472,047.12 元，其中：2,443,542.12 元为本年新增存量资金结转；28505 元为 2022 年结转资金。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2 年年初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年初收支预算为 231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支预算 202.93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为 2114.5 万元。我局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同时预算按照要求及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开。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 （二）项目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5 个，涉及财政资金 2114.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50 万以上项目：

#### 项目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基础设施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极低，加上村民居住分散，农业综合能力滞后，生产生活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道远。产业路建设有利于提高了全区内群众运输农副产品的效率，保障了全区域群众出行安全，加速将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促进农户增产增收。住房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有利于改善全区困难群众居住环境，该项目实施后，可使受益群众人均增收收益，并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区农户的关怀，通过产业项目实施，可带动



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生活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幸福指数明显提高，全区经济将得到持续发展。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实际支付 1939.3102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7%。

### 项目 2：东西协作运行费

根据川委厅〔2021〕24 号《四川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行新发展阶段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提升脱贫地区发展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到 2025 年，受援县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增收技能和增收渠道明显拓展、收入明显增加，乡村产业规模化、现代化水平逐步提升，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良好格局。年初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付 49.9436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9%。

### 项目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督导及其他工作经费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督查，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督查工作决策部署的一次重大行动，是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集中检视。必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抓紧抓实。要用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强化及时预警和提前帮扶，完善兜底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特别是就业帮扶工作，促进稳定脱贫。



要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要着力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年初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付 49.9735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

###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领导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帐后到财务室结算。单位办公物资的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坚持应采尽采的原则。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区乡村振兴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3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良好。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3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2023 年个别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是因为未及时申请资金导致；工作方法创新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提高预算管理质量；多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